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 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62 元，共计募集资金 93,7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7,253.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6〕4414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60）。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1、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为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

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 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万元)
资产总额	309,488.32	290,284.65
负债总额	57,983.31	50,29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332.34	239,51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796.39	11,247.17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09,223.45 万元。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9.1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

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实施，有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国金证券对于电魂网络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